

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 松 戴志刚 和国忠

2017年3月17日